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95,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6年6月17日及2026年6月23日公司分别收到徐志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63,420股,并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志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志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5%。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1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95%降至3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根据相关规定,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志明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6/24-2026/6/25		
权益变动过程	徐志明先生于2026/6/24-2026/6/2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5%。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1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95%降至3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通用电梯	股票代码	30093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1.19	0.95	
合 计	231.19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志明	合计持有股份	35355780	14.54	33043880	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1380	2.14	2879480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64400	12.40	30164400	12.40
牟玉芳	合计持有股份	15374820	6.32	15374820	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4820	6.32	15374820	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徐斌	合计持有股份	18345600	7.54	18345600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6400	1.88	4586400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59200	5.66	13759200	5.66
徐津	合计持有股份	18345600	7.54	18345600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5600	7.54	18345600	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87421800	35.95	85109900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98200	17.89	41186300	1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23600	18.06	43923600	18.0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上表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用电梯

股票代码:300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志明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市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一致行动人一:牟玉芳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市 ****

一致行动人二:徐斌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

一致行动人三:徐津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用电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7

第一节 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用电梯、本公司、公司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志明
一致行动人	指	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志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6***********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 ****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牟玉芳

姓名	牟玉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6***********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 ****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徐斌

姓名	徐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8***********
住所	江苏省吴江区 ****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徐津

姓名	徐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9***********
住所	江苏省吴江区 ****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徐志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牟玉芳系徐志明的配偶,徐斌及徐津均系徐志明之子。上述人员于2016年6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于2018年8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始终与徐志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上述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志明、徐斌现分别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志明先生及徐斌先生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徐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证券期货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通用电梯35,355,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通用电梯33,043,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徐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5.95%下降至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志明	集中竞价	2026.6.24-2026.6.25	15.56	2,311,900	0.95%
	合计	–	–	2,311,900	0.9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志明	合计持有股份	35355780	14.54	33043880	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1380	2.14	2879480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64400	12.40	30164400	12.40
牟玉芳	合计持有股份	15374820	6.32	15374820	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4820	6.32	15374820	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徐斌	合计持有股份	18345600	7.54	18345600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6400	1.88	4586400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59200	5.66	13759200	5.66
徐津	合计持有股份	18345600	7.54	18345600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5600	7.54	18345600	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87421800	35.95	85109900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98200	17.89	41186300	1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23600	18.06	43923600	18.06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存在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63,42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1,900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5%。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志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斌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津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牟玉芳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
股票简称	通用电梯	股票代码	300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志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通用电梯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5,355,780股 持股比例:14.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通用电梯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311,900股 变动比例:-0.95% 变动后持股数量:33,043,88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63,42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1,900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5%。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志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牟玉芳　徐斌　徐津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陆平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周云鹃女士的辞职报告。周云鹃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云鹃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云鹃女士担任审计部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罗陆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罗陆平先生简历

罗陆平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自贡市工业泵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贡市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陆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700股(其中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通过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127,909,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5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19,3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5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8,529,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2人,代表股份8,717,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8,529,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850,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43,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8,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4%;反对43,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6%;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3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琥珀酸安维吖啶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今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安维吖啶片(商品名:毫安通®)《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琥珀酸安维吖啶片
商品名	毫安通®
剂型	片剂
规格	2mg、4mg
适应症	用于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症状的治疗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0041、国药准字H20260042
证书编号	2026S02248、2026S0224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1.作用机制

琥珀酸安维吖啶片是一种新型双胆碱酯酶抑制剂,可逆性地抑制乙酰胆碱酯酶和丁酰胆碱酯酶对乙酰胆碱和丁酰胆碱的水解,通过提高脑内胆碱能神经突触间隙的乙酰胆碱的浓度,增强胆碱能神经的功能从而改善阿尔茨海默病患者的认知功能。本品具有全新的化学结构,与现有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在分子结构和药理特性上存在显著差异,与单一靶点胆碱酯酶抑制剂相比,本品具有双靶点协同作用优势。临床研究结论表明,本品具有明确的认知功能改善作用和良好的安全性特征,且临床用药依从性好。

2.适应症市场情况

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AD)是最常见的神经退行性疾病,是导致老年人认知功能障碍和失能的主要原因之一,已成为全球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挑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深,AD的患病率和患者人数呈快速增长趋势。据流行病学数据,我国60岁以上人群AD患病率约3%-7%,患者数量逾千万,且随着人均寿命延长,患者规模将持续扩大,临床治疗需求极为迫切。

目前国内临床可用的AD治疗药物选择十分有限,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类药物仍是该疾病领域的基础治疗用药。然而,现有的治疗药物在疗效、安全性和用药依从性等方面仍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琥珀酸安维吖啶片作为我国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1类创新药,有望在该领域为患者提供新的、更优的治疗选择,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社会价值。

3.研发情况

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由公司自主研发,历经二十余年研发历程。公司完成了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到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系统性研发工作。在III期确证性临床试验中,本品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症状具有明确的临床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特征,显著提升AD患者的用药依从性,各项研究数据扎实、结果可靠。

4.同类药品情况

目前国内获批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症状的药物主要包括多奈哌齐、卡巴拉汀、加兰他敏、美金刚等。琥珀酸安维吖啶片作为我国自主研发的化学1类创新药,与现有治疗药物相比,具备以下差异化特征:

一是全新的化学实体。本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化学结构,与现有药物在分子结构上存在本质差异,是新一代的AD对症治疗药物。

二是明确的临床价值。确证性临床试验结果证实,本品在改善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患者的认知功能、日常生活能力和临床印象变化等方面具有明确的临床疗效,且安全性优于同类对照药物,为临床提供了疗效与安全性兼顾的新选择。

三是满足迫切的临床需求。我国AD患者临床治疗选择十分有限,现有药物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仍存在诸多未满足的需求。确证性临床研究结果表明,本品在常规临床试验周期和延长期均显示出显著且持续的临床疗效,有望改善国内AD治疗领域的用药格局。

作为我国自主研发的阿尔茨海默病治疗领域化学1类创新药,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的获批上市填补了国产AD创新药的空白,为临床医生和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三、公司的商业化准备及未来规划

1.商业化准备已全面就绪

公司已组建专业的商业化团队,制定了覆盖全国核心医疗机构的营销计划,正在全力建立KOL学术合作体系和学术品牌推广体系。公司已与全国多家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意向,商业化营销工作正全力推进,力争产品获批后迅速实现上市销售,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具可及性、更高性价比的治疗选择,切实惠及广大阿尔茨海默病患者。

2.生产线已建设完成

公司已完成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的生产线建设,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产品上市初期的市场供应需求。

3.医保准入已积极申请

公司已就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的2026年医保准入事宜积极开展工作,已完成相关资料的准备和申报。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工作进展,积极争取将该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提高患者的用药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4.销售渠道布局

公司将采用创新独立的自营学术团队营销模式,优先覆盖全国三级甲等医院的核心神经内科、精神科、老年科等目标科室,逐步向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延伸。在市场准入方面,公司稳步推进与目标医院的新药引进沟通工作,积极关注各省招标挂网等市场准入流程,同时加强与全国性头部医药商业公司的合作,构建覆盖全国的药品配送网络,力争产品获批后快速进入临床使用。

5.持续研发与管线布局

基于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的研发平台和临床经验,公司将继续深化在神经系统疾病领域的研发布局。后续研发方向包括:

一是推进该药品在重度阿尔茨海默病、血管性痴呆(VaD)等新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

二是围绕神经系统疾病领域,启动急性脑卒中等方向的临床期创新药研发项目;

三是基于现有的临床研究和制剂技术平台,积极开展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的新型给药途径和新型剂型(如长效缓释制剂等)的探索性研究,以进一步优化患者的用药体验和依从性;

四是依托公司在神经科学领域积累的临床资源和专家网络,持续构建神经系统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研发管线,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将以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的成功上市为契机,坚定“创新引领”的核心战略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从传统制药企业向创新驱动型综合医药企业的高质量转型。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琥珀酸安维吖啶片是公司首款获批上市的化学1类创新药,标志着公司从传统制药企业向创新药企转型取得重大突破。该药品的成功获批上市,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竞争格局演变、医保准入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药品上市后仍需开展上市后研究和不良反应监测,相关研究结论可能对药品的临床应用产生影响;

3.公司后续适应症拓展研究及新剂型开发存在研发失败或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合力泰,证券代码:00221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5亿元,同比增长27.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2.33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24.41%;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76万元。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5.当前,公司已通过实施重整程序,主动剥离低效亏损的传统手机触控和光电显示业务,集中资源聚焦电子纸、通用显示两大核心优质主业。其中,公司电子纸显示模组业务已成长为公司核心增长业务,2025年电子纸显示模组业务的营收规模达14.31亿元,占公司当年营收总额的85%,同比增长59%,电子纸显示类产品毛利率19.79%。

6.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